

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的审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》的内容，并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额度超过 20%的，系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未触发或减少销售商品、采购商品行为所致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，符合客观情况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签署：

独立董事：余卓平

独立董事：陈江峰

独立董事：王悦

2023 年 11 月 30 日